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2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順昌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曾於民國105年6月8日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由被告擔任經營者，保證年度營業獲利稅後純利保底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被告應支付原告每月5萬元。惟被告迄未依約給付自109年12月8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共30個月總計150萬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026號、110年度上字第1244號民事判決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
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之約定請求被告應自109年12月8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每月給付原告5萬元，共計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